**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大学应届毕业生）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合格**

不

聘

用

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不

聘

用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资格审核（含考察材料）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不成功**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聘用参考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

 **合格**

网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不通过**

 **聘用**

**上海生源**

用人单位与拟聘用的大学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不

聘

用

 **非上海生源**

填写《进沪申请表》（从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下载）

不

聘

用

是否上海生源

是否上海生源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集中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报办理落户手续，能落户者，相关部门将户籍证明寄到用人单位。

是否能落户

 **能落户**

 **不能落户**

 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申领后及时把《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交到用人单位。

 7月16日大学应届毕业生报到，用人单位与聘用大学生签订聘用合同。

用人单位为聘用大学应届毕业生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

**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在职、社会人员）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合格**

不

聘

用

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不

聘

用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资格审核（含考察材料）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不成功**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聘用参考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

 **合格**

网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不通过**

 **聘用**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手续

用人单位为聘用人员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

不

聘

用